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032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500032250A0C_ATTCH3. pdf、
A11000000F_11500032250A0C_ATTCH4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國民年金法修正草案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5年2月4日院臺聞字第11550023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國民基本經濟安全與生活保障，行政院會通過「國民年金法」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包括調高基本保障額度、強化連動「消費者物價指數」(CPI)調整機制及鬆綁排富門檻，同時刪除強制配偶代繳保費及處罰規定，讓弱勢族群能實質分享經濟成長果實，並強化社會保障功能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 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
電子
文
騎

2

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